

证券代码：835192

证券简称：电老虎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一、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二条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	第二条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

<p>限公司，原名江苏国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于 2011 年 4 月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限公司，原名江苏国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于 2011 年 4 月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在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71565363C。</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p>	<p>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p>

<p>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南京软件园党委委员会批准下成立中共江苏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一系列党建工作，并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进展。</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南京软件园党委委员会批准下成立中共江苏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一系列党建工作，并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进展。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p>

登记和存管。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5 名发起人一次性足额认缴。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5 名发起人一次性足额认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433,332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433,332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六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p>

	<p>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p>

	配合执行。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p>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一)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该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符合以下条款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担保事项可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p> <p>(1)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一)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该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p> <p>(二)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产 30%的担保；</p> <p>(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其他公司根据运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6、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一)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高于最近一期审计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一)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二)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p>

<p>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p>	<p>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p>

<p>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p>

	关规定。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p>

<p>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的事项及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见证）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p>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p>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p>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p>

<p>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止挂牌；</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p>

<p>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p>

<p>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p>	<p>基本情况。</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没有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案视为被否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如有）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方案。	
<p>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符合担任公司董监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符合担任公司董监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p>

<p>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p>	<p>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	--

<p>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p>

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的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p>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p>

<p>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p>

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p>

	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p>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p>

	<p>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p>

<p>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p>

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	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三）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辞职应该在完成工作交接并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

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 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 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事宜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一）总标的在 5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宜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总标的在 3,000 万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宜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年度经营预算计划以外的短期融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宜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此条款同样适用于公司拟辞职监事、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公司认定需要从此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节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如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则应指定具体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五)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辞职应该在完成工作交接并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

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